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之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761号同意注册。《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之杰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03400	网上申购代码	732400
网下申购简称	华之杰	网上申购简称	华杰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通用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4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7,50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2,5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2,5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0,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80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2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6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5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5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20.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250/5,0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6月5日（T-3日）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5年6月9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6月10日（T日）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5年6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2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5年6月12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芳	联系电话	0512-66511685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04，010-56051608

发行人：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6名，朱文辉、姚威、张铭文、李巍、洪永淼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行4名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吴利军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一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25日至2025年6月24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45%计算，共计人民币8.90亿元（税前）。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于股息发放日按照发行条款向第二期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0日，按照票面股息率4.01%计算，共计人民币4.01亿元（税前）。

独立董事对第一、二项议案的独立意见：本行拟定的第一期、第二期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符合本行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三至六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议案详情将于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中披露。

七、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晔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关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存款类关联交易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九、关于与关联法人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朱文辉董事在表决中回避。

独立董事对第七至九项议案公允性、合规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的独立意见：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十、关于捐赠支持定点帮扶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本行捐赠支持定点帮扶，捐赠金额人民币1,300万元。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大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报送金融监管总局。

十三、关于提请召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6票，同意1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有关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安排，本行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拟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简称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

● 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简称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拟与光大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人民币30亿元（已披露的关联交易除外），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为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将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关联交易应当予以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本行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光大永明为本行控股股东光大集团直接控制的法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永明为本行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光大永明成立于2002年4月，注册地天津市，注册资本54亿元，控股股东为光大集团，主营业务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截至2024年末，光大永明总资产1,344.86亿元，总负债1,289.66亿元，净资产55.20亿元。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相关条件不优于本行其他同类业务；本行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行拟为光大永明核定人民币3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信用方式。本行将按照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与光大永明签署具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董事会批准，不需要经过本行股东大会或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5月29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同意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年5月29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该议案。本行董事会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1票同意（关联董事吴利军、崔勇、郝成、曲亮、齐晔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七、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2025年5月2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合理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本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依法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邵瑞庆 洪永淼 李引泉 刘世平 黄志凌 黄振中

附件2：

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摘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黄振中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6名，实际出席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委员达到法定人数，符合《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附件3：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

李引泉	独立董事
邵瑞庆	独立董事
洪永淼	独立董事
刘世平	独立董事
黄志凌	独立董事
黄振中	独立董事

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6名，实际出席6名。出席本次会议的独立董事达到法定人数，符合规定。

会议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法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核定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一致同意。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23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二）《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召开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股东大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24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9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变电气”）向阿特兰塔电气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度公司”）9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8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印度公司股权，印度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印度公司为保变电气控股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2025年2月14日，印度公司9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市场进行了公开挂牌并获得最终意向方报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2025年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印度公司合资协议及章程规定，公司向合资方股东发出转让通知函，询问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合资方股东已向北京产权交易市场汇入保证金，正式确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合资方股东将成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受让方。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 易 方：Atlanta Electricals Limited

中文名称：阿特兰塔电气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2月15日

坐 落：印度古吉拉特邦

主要经营范围：1. 制造、进口、出口、购买、销售、组装、加工、维修、翻新以及以其他方式经营各种电气设备、机械及其零部件、备件、辅助设备和配件，以及导体、冲压件、瓷套管、电缆纸、压敏纸、人造革、绝缘套管、有载和无载分接开关、控制柜、遥控变压器柜、通气装置、磁性钢叠片及其组件。2. 制造、进口、出口、购买、销售、组装、制造、维修、翻新及以其他方式经营电气仪器、设备和配件。3. 从事制造、购买、销售、转售、更换、组装、进口、出口、分销、租赁和经营：a. 适用于各种工业或其他用途的电气设备，如电动机、发电机、仪器、器具、装置和家用及工业电气化配件。b. 各种电压和容量的高压和低压变压器、交流发电机，适用于交流电和直流电的电气开关设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卢比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总资产	5599.28	8662.03
总负债	3283.26	5162.77
净资产	2316.02	3499.2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印度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

注册地：印度古吉拉特邦

董事长：周爱东

注册资本：2.37亿人民币（合22.5亿卢比）

成立时间：2012年3月13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人民币）	持股比例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11	90%
Atlanta Electricals Limited	0.26	10%
合计	2.37	100%

（二）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为220kV-765kV电压等级的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的生产销售、维修、维护、安装、试运行、现场测试、翻新、升级、培训及咨询服务，具备年产1100万千伏安的生产能力。

（三）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57	13,219
负债总额	7,036	7,169
所有者权益	6,321	6,05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	0
净利润	-1,236	-31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的股权涉及的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致成评报字[2024]第0186号），截止到2024年3月31日印度公司全部权益价值为9,011.2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7,402.71万元，评估增值1,608.50万元，增值率为21.73%，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登记。

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2,975.08	2,975.08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1,274.89	12,883.39	1,608.50	14.2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11,264.41	12,852.05	1,587.64	14.0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10.48	31.34	20.86	199.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4,249.97	15,858.47	1,608.50	11.29
流动负债	2,579.90	2,579.9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267.36	4,267.36	0.00	0.00
负债总计	6,847.26	6,847.26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02.71	9,011.21	1,608.50	21.73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交易所公开挂牌进场挂牌转让程序。本次挂牌以印度公司评估价值为基础，以8282万元价格进行了挂牌。经过网络竞价，最终定价13682万元。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阿特兰塔电气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及价格

本次转让标的为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682万元。

3、支付方式

乙方已经向北交所支付2400万保证金，剩余款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4、协议生效条件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相关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改正，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宜，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优势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定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2、本次转让不涉及员工的解聘及安置工作、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印度公司股权，印度公司将退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在本次交易同时，受让方将向印度公司提供约640万美元及2.58亿卢比的借款以偿还对保变电气的借款和预付款。交易完成后，不会造成资金占用情况。

4、本次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跨境股权转让，交易进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5-02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50	保变电气	2025/6/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股东持有法人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或证券商出具的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三）登记时间：2025年6月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四）登记地址：公司战略资本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并投票。公司已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三）公司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天威西路2222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彩勃、张磊 电话：0312-3252455

传真：0312-3309000 邮政编码：071056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保变股份-阿特兰塔变压器印度有限公司9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信用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租赁中国”）拟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及信用债，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1、原始权益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中联租赁中国享有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3、发行场所：证券交易所。

4、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分期发行。

5、发行期限：单期存续期限不超过5年。

6、增信措施：中联租赁中国提供差额补足，在本项目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时，对专项计划分配资金（不含专项计划账户内相应交易主体支付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如有））按照《标准条款》约定的分配顺序不足以偿付完毕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及/或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公司对中联租赁中国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保证担保。

二、信用债基本情况

1、债券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

2、发行人：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3、发行场所：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

4、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分期发行。

5、发行期限：单期存续期限不超过3年。

6、增信措施：公司为中联租赁中国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信用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11号科研楼B座50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英蓉

注册资本：28,000万美元

成立时间：2009年2月2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保险兼业代理；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工程、机械设备、工程车辆；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中联租赁中国与公司关系：中联租赁中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1、资产负债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62,044,801	7,171,180,423
负债总额	4,402,986,278	4,183,988,48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238,297,017	4,027,746,496
净资产	2,959,058,523	2,987,191,936

2、营业收入与利润（单位：元）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074,394	68,311,761
利润总额	339,507,277	37,511,217
净利润	257,196,273	28,133,413

四、审议事项

1、同意中联租赁中国作为原始权益人在证券交易所发起设立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中联租赁中国担任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同意公司对中联租赁中国对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承担的差额补足义务提供担保。

2、同意中联租赁中国作为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或在银行间市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同意公司对中联租赁中国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信用债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之人士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债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发行结构、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具体用途，根据需要签署必要的文件，聘任相应的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的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相关行动。

五、董事会意见

此次注册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信用债及担保主要是为满足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中联重科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并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69,570.37万元，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72%，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因开展融资租赁销售业务、按揭销售业务对客户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没有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的情形。

七、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5－035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联重科”）第七届监事会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